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0元，共计募集资金1,302,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4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